**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1. **事项名称**

**二、申办者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个人申办

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

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专业职务或技能等级

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

家庭住址

（二）单位申办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员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**三、承诺事项**

1．学校名称 符合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使用规范要求，已经提前到登记机关进行了名称预先核准。

2.学校办学层次为 ，培训职业（工种）范围为 。

3.学校地址位于 ，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。

（1）学校总面积 平方米，其中理论教室面积 平方米，实操场地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安全管理要求（人均不少于1.5个平米、总面积不少于500平米）。

（2）房屋产权清晰，属于自有场地/租用场地，房屋产权登记人姓名 ，房屋产权登记证书编号 ，使用期限或租用期限 年，适合办学，无消防、安全隐患，教室和办公室设在一处。

（3）学校（是/否）招收住宿学生，食宿场所（是/否）符合环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规定。

4.学校管理机构健全。

（1）学校成立了董（理）事会、监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、监督机构，共 人，其中 人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历。

（2）学校负责人（校长） ，具有 学历 年职业教育管理经历。

（3）学校办公场所面积 平米，设有校长室、教务室、财务室、办公室、档案室等，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共 名。

（4）学校配备专职/兼职财会人员，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资质。

5．学校教学组织管理规范。

（1）学校制定了办学章程，严格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、编制教学大纲、安排教学计划。

（2）学校共有专兼职教师 人，其中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人。学校申请的每个职业培训（工种）具有3名以上具备相关职业培训资质的专兼职教师。

（3）学校具有满足教学和实操需要的教学、实习、实验设施和设备，实习实训工位设置符合国家相关专业职业培训配置要求。

6.学校资产、资金管理规范。

（1）学校场地、教学设施、设备属于自购/租赁/赠与，购置（租赁、赠与）手续齐全完备。

（2）申办初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，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20万元，流动资金不少于10万元；申办中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，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30万元，流动资金不少于20万元；申办高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，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50万元，流动资金不少于30万元。

7.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（仅限单位办学）。

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，真实有效，师资、场地、设施、设备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，承诺人 自愿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）签字：

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